

表達訴求應合法 衝擊政總須追究

反對派發起元旦遊行，有示威者企圖衝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中央的升旗台，造成混亂，導致有保安員受傷。時隔一日，涉嫌非法衝擊立法會的梁頌恆、游蕙禎等人，被裁定控罪表證成立。言論和集會自由受到法律保障，但須以合法為前提，決不能以「理想崇高」為名，動輒以激進暴力的行為衝擊法治，破壞社會安寧。執法部門有責任依法嚴懲任何衝擊法治的言行，煞住違法暴力歪風。公眾尤其是年輕人更應以梁游的違法行為為戒，任何時候、任何情況都應遵紀守法，理性表達訴求，維護香港尊重法治的核心價值。

本港尊重言論自由，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保障港人表達訴求的權利，特區政府批准公眾重新使用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作為集會場地，亦顯示政府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願意聆聽市民的聲音，與民共議同行。但與此同時，香港作為成熟的法治社會，任何人表達訴求，包括反映對現實的不滿，都必須在法治的框架內進行，不能逾越法治的底線。若然為了宣洩不滿，不惜採取違法激進手段，破壞正常的社會秩序，甚至危及他人的人身安全，這樣的訴求違論「崇高」，連社會的基本認同都不能達到，當然更不可能實現。

「佔中」之後的多宗案例，本港各級法庭一再強調，無論政治理想有多崇高，也不可以用違法方式表達不滿，無人能凌駕於法律之上，犯法者必須要面對法律制裁。黃之鋒等「雙學三丑」判刑覆核被判即時入獄一

案，上訴庭法官潘兆初的判詞指出，集會自由從來都不是絕對的，所有參加集會的人士絕對不能以行使言論和集會自由的名義，罔顧他們必須遵守法律的法定責任而為所欲為。他們必須亦只可在法律設定的範圍之內集會，行使他們集會和言論的自由，「參加集會的人士一旦僭越了法律所定下的限制，便立時喪失了法律給予他們行使集會權利的保障，並且必須承擔後果而受法律制裁。違法者不能說法律制裁他們是剝奪或壓制他們的集會和言論自由，因為法律從來都絕不容許他們以非法的手段或方式來行使這些自由。」梁頌恆、游蕙禎衝擊立法會，非法集結表證成立，再次證明本港法律不容有人假借集會和言論自由之名，挑戰法律定下的限制。

本港社會近年時現歪風，有所謂「有識之士」不斷鼓吹「違法達義」，曲解法治，煽動他人犯法，導致少數年輕人無視暴力違法的嚴重後果，反而視衝擊法治為榮，這是本港近年遊行示威屢屢演變成暴力混亂的癥結所在。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這是法治社會的基本要求。對於視法律如無物、肆意衝擊政府總部的示威者，當局必須依法辦事，追究有關人等的刑責，以儆效尤；至於「佔中」的始作俑者，暴力違法的鼓吹者、煽動者，更不能讓其長期逍遙法外，只有讓其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才能撥亂反正，才能根治暴力違法越演越烈的歪風，還香港法治安寧。

不容對「一地兩檢」和人大決定進行荒謬演繹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日前在face-book撰文，以狹隘荒謬的邏輯演繹「一地兩檢」安排，聲稱這種安排將損害基本法對香港的保障以及香港法院的管轄權。這種思維方式和話語邏輯，反映出極少數人從根本上不認同由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的香港新法律秩序。這不僅無助於正確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合法、合理性，也不利於香港社會向前發展。

張達明在文章中聲稱特區政府是用「一種嚴重破壞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手段以達到『一地兩檢』」。這種指控顯然是很不公道的。事實上，特區政府為了令有關安排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與內地有關部門一起，進行了長時間的研究和探討，考慮了各種各樣的方案和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建議，最終的研究結果認為「一地兩檢」是最佳做法。因為在香港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實行「一地兩檢」，只是把本應設在內地的出入境通關查驗口前移到香港特區的一個面積很小的特定區域，由內地執法人員在區內執行內地出入境、海關、檢疫、治安等相關法律。除此以外，香港法律的完整性沒有受到任何影響，香港特區政府的相關部門依然按照基本法規定的職權來履行職責，不會受到任何影響，香港市民的權利也沒有任何損害，又怎麼會破壞「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呢？

張達明在文章中還對「一地兩檢」作出了許多無限擴大的荒謬演繹，聲稱香港特區將來可以透過人大常委會根據第20條的授權，放棄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的憲制責任及權力，交由中央直接立法，或要求人大常委會授權特首無須經立法會通過

便能自行立法。甚至胡說什麼即使在出席立法會會議和赴會途中，立法會議員仍然可以在西九的「內地口岸區」或車廂上被逮捕云云。眾所周知，進入內地口岸區的人士，都是要先在香港口岸辦理出境手續，其目的地就是內地。而立法會議員又怎會在出關經「內地口岸區」再出席立法會會議呢？這個演繹實在是太荒謬離奇了！至於特區政府將來會直接要求中央就二十三條立法，更是用嚴重背離正常的法律邏輯來恐嚇市民的說法，連正常的法律思維都已經沒有。

至於張達明引述2001年「莊豐源案」的終審法院判詞指，香港法庭「有責任在常委會沒有作出具約束力的解釋的情況下，按照普通法來處理法律釋義」，聲稱人大常委會就「一地兩檢」所作的有關決定，只能代表人大常委會的一種意見，對特區法院解釋基本法並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這更是對國家憲法以及終審法院判詞的錯誤理解。從憲制和法治倫理而言，按照國家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其常設機關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和法律的最高解釋權。另外，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擁有包括執法監督等多項法定權力，其經過法定程序作出的決定，雖然不是對法律條文的解釋，也同樣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張達明就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決定的質疑，不僅不符合法理，更是無視了香港回歸之後的新法律秩序，他所作出的無限演繹更不符合法律邏輯，僅僅是一些用泛政治化思維來代替嚴密的法律推理而得到的荒謬結論。

人事調整 四地行政主官履新

張國清唐良智任津渝代市長 景俊海唐登傑任吉閩代省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中共十九大後，第二輪省部級地方要員調整持續進行：剛從重慶市市長轉任天津市委副書記的張國清，出任天津市副市長、代市長；重慶市四屆人大常委會昨日任命唐良智為重慶市人民政府副市長、代理市長；北京市委副書記景俊海出任吉林省副省長、代省長；工信部副部長、國家航天局局長唐登傑調任福建省副省長、代省長。

政情觀察人士分析，張國清、唐良智、景俊海、唐登傑有望分別出任天津市市長、重慶市市長、吉林省省長、福建省省長職務。

劉國中有望任陝西省長

據新華社報道，吉林省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昨日決定，接受劉國中辭去吉林省省長職務的請求，任命景俊海為吉林省副省長、代省長。當天，天津市十六屆人大常委會舉行第四十一次會議，決定任命張國清為天津市副市長，並表決通過了關於張國清為天津市代理市長的決定；同天下午，福建省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定，任命唐登傑為福建省副省長，接受于偉國辭去福建省省長職務的請求，唐登傑代理福建省省長職務。同一天，重慶市四屆人大常委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定，任命唐良智為重慶市人民政府副市長、代理市長，接受張國清辭去重慶市人民政府市長職務的請求。

這是中共十九大以來第二輪省部級地方要員的集中調整。去年十月底，上海、廣東、河北、福建、遼寧、江蘇、陝西七省市調整省級黨委一把手，遼寧省調整省政府一把手。而此輪調整中，天津、陝西、吉林、福建、重慶五省（市）新任省級政府一把手已呼之欲出。除了景俊海、張國清、唐登傑、唐良智，以及1日任陝西省委副書記並有望接班陝西省省長的劉國中，其他履新者包括北京市代市長陳吉寧、上海市市長應勇、江蘇省省長吳政隆、河北省省長許勤、山東省省長張立，甘肅省省長唐仁健、遼寧省代省長唐一軍、浙江省省長袁家軍、西藏自治區

主席齊扎拉、貴州省代省長諶貽琴、海南省省長沈曉明。至此，去年以來已有16個省（區市）的省級政府一把手調整。

唐良智曾任職湖北四川

公開資料顯示，新任吉林省代省長景俊海現年58歲，曾在陝西省工作多年，歷任西安高新區管委會副主任，西安市發展計劃委（西部開發辦公室）主任，西安高新區管委會主任，西安市發展計劃委主任，西安市委常委，西安高新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主任，陝西省副省長，陝西省委常委、宣傳部部長等職務。2015年6月，他離開工作三十多年之久的陝西省，進京升任中宣部副部長，8月後調任北京市委副書記。今年初，出任吉林省副省長、代省長。

新任重慶市代市長的唐良智，現年58歲，是湖北洪湖人，經濟學博士，先後在湖北、四川兩省任職，官至湖北武漢市委副書記、市長後，轉任四川成都市委書記。2017年3月，唐良智職務再次變動，調任重慶市委副書記。今年初，任重慶市副市長、代市長、黨組書記，重慶市委黨校校長（兼）。

新任福建省代省長唐登傑現年54歲，早年上海工作，歷任上海采埃孚轉向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總裁，上海市工業工作黨委副書記、市經濟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副市長等職務。2011年，他調任軍工央企——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先後出任該集團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2017年5月，任工信部副部長、國家航天局局長、國家原子能機構主任、國防科工局局長等職。今年初，任福建省副省長、代省長。



張國清

1964年8月出生，河南羅山人，研究生，經濟學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十七屆中央候補委員，十八屆、十九屆中央委員，歷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兼中國北方工業公司董事長，重慶市委副書記、市長等職。



唐良智

1960年6月出生，湖北洪湖人，研究生，經濟學博士，高級工程師。十九屆中央候補委員，歷任湖北省武漢市委副書記、市長，四川省成都市委書記等職。



景俊海

1960年12月生，陝西白水人，在職研究生學歷，工學碩士，教授。十九屆中央候補委員，歷任陝西省委常委、宣傳部部長，省政府副省長，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北京市委副書記等職。



唐登傑

1964年6月出生，江蘇建湖人，同濟大學畢業，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歷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總裁、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長、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等職。

資料來源：中新社

多省份「戎裝常委」亮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2016年至2017年省級黨委換屆後，遼寧、安徽、湖北、河北、上海軍方代表再次「入常」。2016年12月，在遼寧省委換屆中卸任常委的省軍區政委王邊疆少將，近日二度出任省委常委。同時，三位於2017年8月轉任現職的少將，安徽省軍區司令員楊臣、湖北省軍區司令員馬濤、河北省軍區政委韓曉東，以及2017年5月轉任上海警備區政委的凌希少將，兼任各

自省份黨委常委。昨日晚間，海南官方發佈消息稱，海南省軍區司令員陳守民任中共海南省委委員、常委。「戎裝常委」又稱「軍方常委」，通常由省級軍區政委或司令員出任。軍事科學院研究員樊高月曾在公開報道中解釋道，「戎裝常委」的主要作用是作為軍方代表加強地方與軍隊的溝通。按規定，軍方常委要出席地方的黨委常委會議，參與到地方重大事項的決策中。同時，負責協調軍

地關係，協助地方的經濟社會建設。2016年11月開始，各省級黨委開始換屆，31省區市的「戎裝常委」，並未出現在各省區市新一屆常委班子中。對此，國防部發言人楊宇軍曾回應稱，「主要是因為今（2016年）明兩年正值軍隊調整改革。經綜合考慮，省軍區主要領導暫不参加所在省級黨委的換屆選舉，待相關改革到位後，再按規定增補進所在省級黨委常委班子。」

最高法：為企業家營造良好法治環境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昨日印發關於充分發揮審判職能作用為企業家創新創業營造良好法治環境的通知，要求各級人民法院充分發揮審判職能作用，依法平等保護企業家合法權益，為企業家創新創業營造良好法治環境。

通知強調，要嚴格執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釋，堅決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預經濟糾紛。要堅持刑法法定原則，對企業家在生產、經營、融資活動中的創新創業行為，只要不違反刑事法律的規定，不得以犯罪論處。要嚴格非法經營罪、合同詐騙罪的構成要件，防止隨意擴大適

用。對於在合同簽訂、履行過程中產生的民事爭議，如無確實充分的證據證明符合犯罪構成的，不得作為刑事案件處理。

通知提出，要嚴格區分企業家違法所得和合法財產，沒有充分證據證明為違法所得的，不得判決追繳或者責令退賠。要嚴格區分企業家個人財產和企業法人財產，在處理企業犯罪時不得牽連企業家個人合法財產和家庭成員財產。

妥善認定政企合同效力

通知要求，要依法保護誠實守信企業家的合法權益。要妥善認定政

府與企業簽訂的合同效力，對有關政府違反承諾，特別是僅因政府換屆、領導人員更替等原因違約、毀約的，依法支持企業的合理訴求。

通知還要求，要努力實現企業家的勝訴權益，切實糾正涉企業家產權冤錯案件。要強化對失信被執行人的信用懲戒力度，同時，對已經履行生效裁判文書義務或者申請人濫用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要及時恢復企業家信用。要進一步加大涉企業家產權冤錯案件的甄別糾正工作力度，依法及時再審，盡快糾正，並及時啟動國家賠償程序，依法保障企業家的合法權益。